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会〔2020〕8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》的通知

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会〔2020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。本核算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《住宅专项维修资

金会计核算办法》的通知

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